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82,090,222 股股份（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22.62%）的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37,420,056 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 3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12,473,352 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 3 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即不超过 24,946,704 股）。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收到股东博升优势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博升优势持有本公司股份 282,090,222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22.6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支付业绩补偿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股份来源：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已解除限售。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37,420,056 股，即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3%。

4、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

5、减持期间：

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 3 个月内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当前股份总数 1%，不超过 12,473,352 股；

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 3 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当前公司股份总数 2%，不超过 24,946,704 股。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东博升优势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海立美达（公司简称现已变更为“海联金汇”）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为保障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本公司将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承诺相应数量的股份在业绩承诺完成前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升优势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博升优势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博升优势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在依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股东博升优势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博升优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